

#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雪华、林中、周勇

2023年10月26日